

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安保服务项目

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：蒙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：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（采购单位名称）

乙方：内蒙古铁甲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本项目招标（采购）文件（采购编号：150101-MXGJ-GK-20250002）的各项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（响应）的相关约定，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按照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经采购单位（甲方）和供应商（乙方）共同审核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

甲方（委托方）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张瑞清

乙方（受托方）内蒙古铁甲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韦星

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塔利商业楼3层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

账号：8115 6010 1210 0006 265

第一条 服务范围与委任内容

1、服务范围：金川校区、如意校区、呼伦校区。



2、服务内容：1.乙方安保人员负责甲方指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。2.加强校门查验证件工作。3、妥善处理突发情况。4.对甲方安排乙方的责任区经常进行安全检查，并根据情况对甲方提出安全隐患整改建议。5.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保规范要求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派驻护卫人数

1、本合同乙方需要甲方派护卫队员42名。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可视实际需要增减护卫人数，增加人员的，在结算护卫服务费时，按实际增加后岗位编制人数计算支付费用。增减的人员按每人每月（根据合同服务费标准）支付费用。

2.其中如意校区、呼伦校区从2025年5月21日到2026年5月20日止，保安人员派驻27人，金川校区从2025年8月20日到2026年5月20日止，保安人员派驻15人；

3、凡超出合同第一条工作要求的服务，均视为额外保安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护卫服务费。

第三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

1、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，合同期内总服务费为：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；小写¥1488000.00元(人民币)。

2、服务费按季度结算，甲方按季度考核中标人服务质量，合格后支付服务费。

3、乙方结算护卫服务费时须开具真实、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后，甲方在收到发票1个月内，支付乙方本季度安保服务费。

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

【1】甲方负责建立安全保卫制度，明确乙方保安人员工作职责及工作任务，督促所属工作人员支持配合护卫人员工作，并指定具体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对护卫工作进行监管、沟通协调。

【2】乙方派驻的护卫人员违反甲方的有关制度，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调换。

【3】因乙方护卫人员玩忽职守、故意、重大过失等原因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。赔偿金额视损失情况双方商定。

【4】需要乙方增派驻护卫时，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并明确护卫的具体标准、人数及到岗时间等内容。

【5】甲方负责为乙方护卫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。

【6】甲方安排乙方派驻护卫工作时间以外的工作任务，导致派驻护卫的人身伤害由甲方承担。

【7】其他：_____无_____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【1】乙方派驻的护卫人员要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监督和考核。

【2】有权对甲方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，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。增设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。如甲方改进滞后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【3】担负甲方约定工作场所的安全保卫任务，确保护卫责任区的安全。

【4】协助甲方及有关部门做好预防和打击责任区的违法犯罪活动。

【5】乙方护卫人员在执行公务中，因重大过错造成财产损失、自身或另一方当事人人身伤害的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因不可抗力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非因公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，由责任人自行承担。



【6】乙方派驻护卫人员如出现违法犯罪行为，与甲方无关。

【7】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护卫队员从事违法犯罪活动，如对乙方护卫人员有违法犯罪活动的要求，乙方护卫队员有权拒绝。

【8】乙方必须保证与派驻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。

【9】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护卫人员身份证明，无犯罪记录劣迹证明。

【10】乙方派驻的护卫队员应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，不得外泄。

【11】乙方应保持派驻的护卫人员稳定，如人员调整应提前通知甲方。

【12】乙方负责安排派驻护卫的调休假。调休假期间，乙方安排其他护卫顶班，并不再向甲增收服务费。

第五条 其他约定

1、总体要求

【1】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中标人的工作人员若发生工伤或出现劳动争议，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；

【2】若采购人认为配备的人员数量不能够满足日常的工作需要，可要求中标人增配相关人员，工资参照中标价格额外支付，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要求；

【3】各岗位人员必须服从用人单位提出的安全管理制度、措施和考核要求。部分岗位遇国家法定假期、周末等须加班上岗的，中标人应安排相应人员配合用人单位的安排，加班费用由中标人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承担，超过规定工作时间的，按照相关劳动法规定执行，产生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；

【4】中标单位为该项目配备两轮电动巡逻车一辆。

2、人员要求

保安人员必须符合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政治合格、业务精通、思想健康、身体强壮、品行良好，不存在曾被刑事处罚、收容教育、强制隔离戒毒、劳



动教养、吊销保安员证等情形，初中或以上文化程度、年龄在18—52周岁之间，具有应对应急突发事件和恐怖袭击事件的能力且经过专业培训，保安人员需取得保安上岗证书（如没有上岗证书中标人应协助保安人员取得上岗证书），转业军人需占总人数的10%及以上。另配1名保安队长，保安队长除具备上述条件外，必须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，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，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，有较强的团队协作意识和团队管理能力。

3、中标人负责费用：

【1】用工成本。中标人的用工须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；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、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；人员工作不得低于社会最低工资标准；

【2】安保器材及耗材（对讲机、警戒棍、防爆盾牌、强光手电、巡更器等）；

【3】员工的服装费用、及工作牌、行李及床铺、所需器具费用等。

4、具体服务内容

保安工作内容：

【1】在校园的主要出入口按时执勤。配合学校严格执行校园封闭式管理；

【2】对校园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公共区域每2小时巡逻1次；

【3】对进出校园的车辆实施管理，引导车辆有序通行、停放。对外来车辆实施问询、查证、登记工作；

【4】负责学校保安工作。自带对讲机、警戒棍、防爆盾牌、强光手电、巡更器等；

【5】负责学校进出人员的验证、询问、通报及登记工作，严格按照呼和浩特市校园安保工作要求执行；

【6】负责领导、教职工的礼仪迎接；

【7】负责校园门口停车的管理；



【8】负责学校应急工作的配合。

中标人要求

【1】具有系统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培训机制流程，包括消防制度，控制车辆、人员流动的措施、巡视人员发现现场突发事件处理、上报措施等方面；

【2】能够提供安全技术防范和风险评估服务，对采购人的安全部署工作能提出合理化建议。具有专业的安保管理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能力；

【3】针对突发事件应具有应急预案，同时拥有稳定的安保队伍，针对突发事件须有应急巡逻车和处置应急分队，应急分队应具有三年及以上处理应急事件的经验；

【4】能针对派驻的安保人员做相应的安全培训；

【5】中标人履行采购人制定的《安全保卫管理制度》和《违反安全保卫管理制度处罚标准》；

【6】如遇大型活动需增加临时特勤人员，中标人应以比市场优惠的价格为采购人提供特勤勤务支援，并纳入统一的安保服务管理，提供有针对性的活动应急预案；

【7】中标人需配有专业的巡防队伍，配有专门应急车辆，发生突发事件后 30 分钟内能够到达现场；

【8】服务期内需与采购人联合组织 1 次反恐防暴演练。

5. 乙方监督电话：16604718123

乙方委派人员：【郭雄】，身份证号：【150125199304174517】，联系电话：【18686039417】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

1、合同期内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一方擅自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如甲方违约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酬金；如乙方违约，向甲方退还全部酬金。

2、合同期内，甲、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如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，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。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在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，造成的损失要予以赔偿。

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、解除、终止及纠纷的解决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经采购单位（甲方）、供应商（乙方）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由采购单位、供应商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3、一方履行合同有困难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可解除合同。单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。

4、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，如双方任何一方未向对方书面声明，则视为延续执行合同，原签订的合同仍然有效。

5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。)

甲方：呼和浩特市第三中学（加盖公章）

地址：

甲方：采购单位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人）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5月21日

乙方：内蒙古铁甲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塔利商业楼3层

乙方：供应商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人）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5月21日

